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1路3號

電話：(03)564-32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6~6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1~76		三四
2.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67、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8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7、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 富 仁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暨附表七所述，元太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存貨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元太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年度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之比率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之減損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本所電腦審計專業人員之協助，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64,749	26	\$ 6,582,17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05,325	1	410,21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435,596	1	6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一)	1,582,573	5	1,548,7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43,143	-	18,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3,369	1	1,094,06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25,835	1	110,57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461,343	4	1,430,087	4	
1410	預付款項	240,633	1	182,3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73,212	3	1,167,73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六)	23,244	-	362,0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308,200	1	224,5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07,222</u>	<u>44</u>	<u>13,730,80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787,015	5	1,674,34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00,255	1	125,9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	114,291	-	53,3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5,319,822	16	6,497,167	19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907,594	21	6,954,92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270,881	7	2,506,90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89,278	5	1,528,75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及三一)	317,205	1	353,0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06,341</u>	<u>56</u>	<u>19,694,421</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413,563</u>	<u>100</u>	<u>\$ 33,425,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51,500	1	\$ 10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5,715	3	1,014,9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0,679	-	10,52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264,464	4	1,223,1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4,052	-	46,271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482,188	2	734,561	2	
2310	預收款項	1,528,641	5	718,7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29,000	-	2,130,57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711	-	58,0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43,950</u>	<u>15</u>	<u>6,036,80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70,981	1	302,89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06,903	3	400,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4,470	-	80,3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120	-	20,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0,474</u>	<u>4</u>	<u>804,89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4,424</u>	<u>19</u>	<u>6,841,696</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六)						
3100	股本	11,404,677	34	11,404,677	34	
3200	資本公積	10,071,683	30	10,071,5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687	3	1,059,7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1,134	13	2,992,4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85,499</u>	<u>16</u>	<u>4,122,86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488,620	2	1,080,691	3	
3500	庫藏股票	(360,46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7,090,015</u>	<u>81</u>	<u>26,679,811</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876)	-	(96,281)	-	
3XXX	權益總計	<u>27,089,139</u>	<u>81</u>	<u>26,583,530</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13,563</u>	<u>100</u>	<u>\$ 33,425,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三十)	\$ 14,006,206	100	\$ 13,306,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8,885,660	64	9,157,773	69
5900	營業毛利	5,120,546	36	4,148,730	31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8,498	4	538,869	4
6200	管理費用	2,684,352	19	2,341,89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7,108	13	1,717,18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9,958	36	4,597,947	34
6900	營業淨利 (損)	60,588	-	(449,2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4,546	-	127,947	1
7120	權利金收入 (附註四)	2,254,572	16	2,983,068	22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74,702	-	98,531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	75,260	1	122,6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00)	-	(46,224)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五)	(29,677)	-	(86,52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26,427	-	(70,629)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損)	(4,202)	-	99,248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三三)	105,185	1	197,42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損)	268	-	(56,491)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五)	(178,170)	(1)	(119,835)	(1)
7590	其他支出	(40,175)	-	(52,9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7,936	17	3,196,182	2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8,524	17	2,746,96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50,615)	(2)	(317,79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057,909	15	2,429,173	18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四、十三、十五 及二三)	(64,588)	(1)	(1,861,568)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1,993,321	14	567,6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 10,787)	-	(\$ 26,5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 二三)	<u>1,353</u>	-	<u>2,410</u>	-
8310		<u>(9,434)</u>	-	<u>(24,10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89,513)	(5)	(110,42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112,699	1	(344,583)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 額	<u>(5,085)</u>	-	<u>(1,973)</u>	-
8360		<u>(581,899)</u>	<u>(4)</u>	<u>(456,98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淨額)	<u>(591,333)</u>	<u>(4)</u>	<u>(481,08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1,988</u>	<u>10</u>	<u>\$ 86,520</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07,939	14	\$ 539,3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382</u>	-	<u>28,275</u>	-
8600		<u>\$ 1,993,321</u>	<u>14</u>	<u>\$ 567,60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6,583	9	\$ 55,7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405</u>	<u>1</u>	<u>30,759</u>	-
8700		<u>\$ 1,401,988</u>	<u>10</u>	<u>\$ 86,52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69</u>		<u>\$ 0.47</u>	
9850	稀 釋	<u>\$ 1.69</u>		<u>\$ 0.47</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4</u>		<u>\$ 2.02</u>	
9810	稀 釋	<u>\$ 1.74</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578	\$ 1,058,406	\$ 70,678	\$ 2,487,381	\$ 1,082,006	\$ 458,800	\$ -	\$26,633,526	(\$ 120,524)	\$26,513,00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8	-	(1,348)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539,330	-	-	-	539,330	28,275	567,60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54)	(115,532)	(344,583)	-	(483,569)	2,484	(481,08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5,876	(115,532)	(344,583)	-	55,761	30,759	86,52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9,476)	-	-	-	(9,476)	(6,516)	(15,99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578	1,059,754	70,678	2,992,433	966,474	114,217	-	26,679,811	(96,281)	26,583,530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33	-	(53,93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36,020)	-	-	-	(536,020)	-	(536,0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5	-	-	-	-	-	-	105	-	10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907,939	-	-	-	1,907,939	85,382	1,993,321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85)	(704,770)	112,699	-	(601,356)	10,023	(591,33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8,654	(704,770)	112,699	-	1,306,583	95,405	1,401,988	
L1	購入庫藏股票-20,000 仟股	-	-	-	-	-	-	-	-	(360,464)	(360,464)	-	(360,46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68	\$11,404,677	\$10,071,683	\$ 1,113,687	\$ 70,678	\$ 4,301,134	\$ 261,704	\$ 226,916	(\$ 360,464)	\$27,090,015	(\$ 876)	\$27,089,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08,524	\$ 2,746,96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384,150)	(2,507,128)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2,024,374</u>	<u>239,837</u>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3,220	1,251,936
A20200	攤銷費用	417,554	414,10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245)	20,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 (益)	(268)	56,491
A20900	利息費用	29,677	86,521
A21200	利息收入	(74,546)	(127,947)
A21300	股利收入	(74,702)	(98,5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10,800	46,2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6,427)	70,81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5,808)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益)	4,202	(99,2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046	264,82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2,336)	(822,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7,498)	(53,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69)	858,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65)	45,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097	(573,668)
A31200	存 貨	170,737	1,445,147
A31230	預付款項	(59,783)	22,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460)	(9,64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925	(507,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27,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62	(29,074)
A32200	負債準備	(231,888)	657,801
A32210	預收款項	1,343,318	(100,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6	(500,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997)	(356,5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5,350,315</u>	<u>2,175,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21,847)	\$ 284,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28,468</u>	<u>2,460,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79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9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5,596)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00,000	6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7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3,31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83,697)	(50,59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	91,7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0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17)	(370,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527	46,5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721)	(40,3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740	(362,0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50	(24,6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769	137,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4,702</u>	<u>98,5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90</u>	<u>1,075,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1,682	(1,696,5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3,750)	(3,099,2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86	(15,5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6,02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60,46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038)	(88,3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7,404)</u>	<u>(4,915,6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6,880)</u>	<u>(161,6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82,574	(1,542,1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82,175</u>	<u>8,124,2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64,749</u>	<u>\$ 6,582,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1 年 6 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股票自 93 年 3 月 30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經營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電子紙顯示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暨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

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重組

當合併公司制定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並開始進行或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時，認列重組之負債準備。重組負債準備包含由重組所產生之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準備等直接支出，該等支出係為重組所必須負擔且與企業之持續活動無關。

3.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銷售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及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

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及清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本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0	\$ 2,7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0,960	4,682,6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90,074	1,482,035
附買回票券	<u>1,412,415</u>	<u>414,717</u>
	<u>\$ 8,564,749</u>	<u>\$ 6,582,175</u>

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5-1%
銀行定期存款	0.25-1.6%	0.25-3.6%
附買回票券	0.4-1.25%	0.45-0.4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3,244仟元及362,08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可交換公司債	\$ 289,860	\$ 295,08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u>115,465</u>	<u>115,133</u>
	<u>\$ 405,325</u>	<u>\$ 410,217</u>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24日與可交換公司債發行方簽訂增補協議，雙方協議於106年6月可交換公司債到期時若合併公司未行使轉換或於到期前發行方提前贖回，發行方應分別按本金加計約定收益率支付予合併公司。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787,015	\$ 1,674,316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u>	<u>26</u>
	<u>\$ 1,787,015</u>	<u>\$ 1,674,34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4,331	\$ -
國內興櫃普通股	81,523	81,52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44,401</u>	<u>44,401</u>
	<u>\$ 300,255</u>	<u>\$ 125,924</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本理財商品	\$435,596	\$ -
有擔保公司債	<u>-</u>	<u>600,000</u>
	<u>\$435,596</u>	<u>\$600,000</u>

本公司於103年7月按面額1,500,000仟元購買華映公司發行之2.5年期私募有擔保公司債，分別為甲、乙、丙、丁、戊券各300,000仟元，均已陸續到期全數償還。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3.3%。

合併公司向銀行承作保本理財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提前贖回，105年12月31日預期年收益率為2.8-3.6%。

十一、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21,118	\$ 1,603,097
減：備抵呆帳	<u>38,545</u>	<u>54,344</u>
	<u>\$ 1,582,573</u>	<u>\$ 1,548,753</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47,280	\$ 1,366,345
逾期1~90天	32,021	178,833
逾期超過90天	<u>41,817</u>	<u>57,919</u>
合計	<u>\$ 1,621,118</u>	<u>\$ 1,603,0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90天	\$ 29,259	\$ 152,962
超過90天	<u>5</u>	<u>1,512</u>
合計	<u>\$ 29,264</u>	<u>\$ 154,4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814	\$	10,712	\$ 55,52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20,768	(108)	20,660
子公司處分不併入影響數	(21,362)		-	(21,362)
外幣換算差額	(476)	(4)	(4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3,744		10,600	54,34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45)	(10,600)	(11,2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43)		-	(2,743)
外幣換算差額	(1,811)		-	(1,8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8,545</u>	\$	<u>-</u>	\$ <u>38,545</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甲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金額分別為774,523仟元及775,456仟元。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99,463	\$ 511,238
半成品	130,969	172,404
在製品	28,704	47,831
原物料	<u>702,207</u>	<u>698,614</u>
	<u>\$1,461,343</u>	<u>\$1,430,087</u>

105及104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32,336仟元及822,16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出售及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停業單位

子公司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於104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關閉其面板生產線，未來將專注於專利之研發及授權業務。因是合併公司將與此生產線有關之營運分類至停業單位中。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188,652	\$ 333,877
營業成本	(<u>272,851</u>)	(<u>1,107,956</u>)
營業毛損	(84,199)	(774,079)
營業費用	(<u>190,194</u>)	(<u>1,628,555</u>)
營業淨損	(274,393)	(2,402,634)
減損損失 (附註十五)	(149,876)	(144,988)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0,119</u>	<u>40,494</u>
稅前淨損	(384,150)	(2,507,128)
所得稅利益	<u>319,562</u>	<u>645,560</u>
本年度損失	(<u>\$ 64,588</u>)	(<u>\$ 1,861,568</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184)	(\$ 1,763,463)
非控制權益	(<u>3,404</u>)	(<u>98,105</u>)
	(<u>\$ 64,588</u>)	(<u>\$ 1,861,568</u>)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514,471)	(\$ 1,737,9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	<u>6,289</u>	(<u>21,838</u>)
淨現金流出	(<u>\$ 508,182</u>)	(<u>\$ 1,759,818</u>)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3,212</u>	<u>\$ 1,167,73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帳列負債準備)	<u>\$ 179,053</u>	<u>\$ 271,909</u>

子公司 Hydy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會於 104 年 10 月通過處分前述停業單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畫，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預期將於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相關資產之處分程序。

十四、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VI Global Corp.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E Ink Corporation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45.31	45.31		
	永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中外古今公司	電子零件材料批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凱昱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	100.00	(1)	
	達意科技公司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Dream Universe Ltd.	一般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一般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一般貿易事業	0.09	0.09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中外古今公司	E Ink Corporation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12.88	12.88	
永餘投資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一般貿易事業	99.91	99.91		
	Lucky Joy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E Ink Corporation	E Ink California, LLC.	電子墨水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E Ink Japan Inc.	電子墨水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PVI Global Corp.	E Ink Systems, LLC.	應用軟體之研發	100.00	-	(2)	
	PVI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貿易事業	100.00	100.00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Ruby Lustre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	100.00	100.00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55.61	55.61		
	川元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顯示器研發及銷售	66.66	66.66		
	揚州啟富電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29.38	(1)	
	E Ink Corporation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41.81	41.81		
	川揚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Ruby Lustre Ltd.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100.00	100.00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液晶顯示器產品研發及銷售	94.73	94.73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Hydis Taiwan Inc.	液晶顯示器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Hydis Shenzhen Ltd.	液晶顯示器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品製造及銷售	75.81	75.81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44.39	44.39		
	川元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平板顯示器研發及銷售	33.34	33.34		
揚州啟富電子公司	揚州啟富電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28.83	(1)	
	揚州啟富電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41.79	(1)	

(1)為提升管理效能及整合資源運用，合併公司於105年度已清算子公司揚州啟富電子公司。另於105年7月為調整投資架構，由子公司永餘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凱昱投資公司。

(2)係為強化產品應用之軟體研發而投資。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335,472	\$22,732,074	\$ 5,919,878	\$ 162,322	\$38,149,746
增 添	11,551	102,084	148,403	64,363	326,401
處 分	(740)	(1,084,194)	(292,978)	-	(1,377,912)
重 分 類	(4,657,442)	(10,893,305)	(239,309)	(65,762)	(15,855,818)
淨兌換差額	(188,018)	(469,863)	2,555	5,699	(649,6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0,823</u>	<u>\$10,386,796</u>	<u>\$ 5,538,549</u>	<u>\$ 166,622</u>	<u>\$20,592,7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90,529	\$20,056,066	\$ 3,362,069	\$ -	\$29,108,664
折舊費用	220,596	620,038	411,302	-	1,251,936
減損損失	64,059	193,957	6,807	-	264,823
處 分	(502)	(977,177)	(282,901)	-	(1,260,580)
重 分 類	(3,489,945)	(10,942,553)	(255,479)	-	(14,687,977)
淨兌換差額	(124,230)	(454,396)	(2,617)	-	(581,2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0,507</u>	<u>\$ 8,495,935</u>	<u>\$ 3,239,181</u>	<u>\$ -</u>	<u>\$14,095,6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0,316</u>	<u>\$ 1,890,861</u>	<u>\$ 2,299,368</u>	<u>\$ 166,622</u>	<u>\$ 6,497,16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00,823	\$10,386,796	\$ 5,538,549	\$ 166,622	\$20,592,790
增 添	342	87,010	154,246	62,482	304,080
處 分	(318,714)	(483,095)	(255,172)	-	(1,056,981)
重 分 類	(3,423)	-	-	(790)	(4,213)
淨兌換差額	(154,753)	(334,660)	(215,399)	(2,888)	(707,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4,275</u>	<u>\$ 9,656,051</u>	<u>\$ 5,222,224</u>	<u>\$ 225,426</u>	<u>\$19,127,9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507	\$ 8,495,935	\$ 3,239,181	\$ -	\$14,095,623
折舊費用	127,365	410,645	355,210	-	893,220
減損損失	69,045	69,254	32,939	-	171,238
處 分	(318,714)	(331,107)	(253,060)	-	(902,881)
淨兌換差額	(60,955)	(241,637)	(146,454)	-	(449,0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248</u>	<u>\$ 8,403,090</u>	<u>\$ 3,227,816</u>	<u>\$ -</u>	<u>\$13,808,15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027</u>	<u>\$ 1,252,961</u>	<u>\$ 1,994,408</u>	<u>\$ 225,426</u>	<u>\$ 5,319,822</u>

合併公司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71,238 仟元及 264,82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分別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及停業單位損失項下。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8	\$ 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1.58%	1.46-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無塵室及管路工程	25至36年
員工宿舍	20年
其他	2至16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26年

十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譽	<u>\$ 6,907,594</u>	<u>\$ 6,954,923</u>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2,243,961	2,475,289
其他	<u>26,920</u>	<u>31,618</u>
	<u>2,270,881</u>	<u>2,506,907</u>
	<u>\$ 9,178,475</u>	<u>\$ 9,461,830</u>

	商	譽	專 利 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58,206		\$ 2,771,310	\$ 46,478	\$ 9,675,994
本年度增加	-		37,608	2,782	40,390
本年度攤銷	-		(380,732)	(17,595)	(398,327)
淨兌換差額	<u>96,717</u>		<u>47,103</u>	<u>(47)</u>	<u>143,77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54,923		2,475,289	31,618	9,461,830
本年度增加	-		185,850	10,871	196,721
本年度攤銷	-		(392,942)	(14,196)	(407,138)
淨兌換差額	<u>(47,329)</u>		<u>(24,236)</u>	<u>(1,373)</u>	<u>(72,93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7,594</u>		<u>\$ 2,243,961</u>	<u>\$ 26,920</u>	<u>\$ 9,178,4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6至17年
其他	2至6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451,500</u>	<u>\$ 100,000</u>
包含外幣餘額(仟美元)	<u>\$ 14,000</u>	<u>\$ -</u>
年 利 率	<u>1.29-1.35%</u>	<u>1.05%</u>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1,999,273
長期應付款	<u>299,981</u>	<u>434,192</u>
小計	299,981	2,433,4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000</u>	<u>2,130,573</u>
長期借款	<u>\$ 170,981</u>	<u>\$ 302,892</u>
年 利 率	<u>-</u>	<u>1.37-1.65%</u>

銀行信用借款係銀行聯合授信借款，借款餘額包含外幣 16,429 仟美元。

100 年度簽訂之銀行聯合授信借款，借款額度包括 6,250,000 仟元及 125,000 仟美元，自 102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7 期平均償還，按月或每季付息，已於 105 年 6 月到期償清。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259,273 仟元。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審閱，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財務槓桿比率不得高於 100% 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惟違約後是否需立即清償仍需視各聯貸參貸銀行決議而定。

102 年度簽訂之銀行聯合授信借款，借款額度 4,200,000 仟元，自 104 年 6 月起分 7 期按季償還，前 6 期各償還本金 8%，第 7 期償還本金 52%，按月付息，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償清。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740,000 仟元。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審閱，應維持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 102、103 及 104 年度分別不得高於 150%、140% 及 13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1,000,000 仟元，惟違約後是否需立即清償仍需視各聯貸參貸銀行決議而定。

104 年底合併公司未違反上述相關財務標準。

長期應付款包括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無息提供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之基本建設基金及買回子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應付款。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於 97 年 5 月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22,880,000 仟韓圓，由 ALCO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取得一半，票面利率 4%，按季付息，原於 102 年 5 月到期，經幾次董事會決議及債權人會議通過後，將此公司債展延至 103 年 1 月清償，票面利率逐次調降後為 3%。102 年 12 月 31 日由子公司 PVI Global Corp.及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向前述相對人買回，交易價金共計 20,000 仟美元，採無附息方式，自 103 年 7 月起分 5 年平均償還，預計於 107 年 7 月償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項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分別為 129,000 仟元及 124,493 仟元暨 131,300 仟元及 252,342 仟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9,601	\$ 729,25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819	35,176
其 他	<u>469,044</u>	<u>458,703</u>
	<u>\$ 1,264,464</u>	<u>\$ 1,223,136</u>

十九、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一)	\$ 262,830	\$ 341,747
虧損性租賃合約(二)	179,053	271,909
其 他(三)	<u>40,305</u>	<u>120,905</u>
	<u>\$ 482,188</u>	<u>\$ 734,561</u>

- (一) 係依員工離職計劃及相關法令規定估列應給付之員工福利負債。
- (二) 係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營業租賃合約下，現存未來租賃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租賃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租賃標的之使用狀況及轉租協議之異動而改變。
- (三) 包括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列相關之訴訟及保固負債準備等。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達意科技公司及 Hydis Taiwan Inc.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每月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係依照韓國當地法規制訂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7,480	\$187,4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010</u>)	(<u>107,1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470</u>	<u>\$ 80,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528,068</u>	<u>(\$ 105,425)</u>	<u>\$ 422,643</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5,186	-	45,18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67,747)	-	(67,747)
利息費用 (收入)	<u>13,924</u>	<u>(2,099)</u>	<u>11,825</u>
認列於損益	<u>(8,637)</u>	<u>(2,099)</u>	<u>(10,7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1)	(6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39	-	8,8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86	-	4,0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230</u>	<u>-</u>	<u>14,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155</u>	<u>(641)</u>	<u>26,514</u>
雇主提撥	-	(5,254)	(5,254)
福利支付	(11,232)	6,081	(5,151)
清 償	(335,423)	-	(335,423)
兌換差額	<u>(12,450)</u>	<u>220</u>	<u>(12,2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7,481	(107,118)	80,363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5,177	-	5,177
前期服務成本	22,756	-	22,756
利息費用 (收入)	<u>3,659</u>	<u>(1,815)</u>	<u>1,844</u>
認列於損益	<u>31,592</u>	<u>(1,815)</u>	<u>29,7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6	1,1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30	-	1,3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030	-	3,0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301</u>	<u>-</u>	<u>5,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661</u>	<u>1,126</u>	<u>10,7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5,097)	(\$ 5,097)
福利支付	(110,551)	59,874	(50,677)
兌換差額	(703)	20	(683)
105年12月31日	<u>\$ 117,480</u>	<u>(\$ 53,010)</u>	<u>\$ 64,4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3.2%	1.6-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8-3.0%	2.8-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1%	(\$ 4,014)	(\$ 4,901)
減少 0.25~1%	\$ 4,226	\$ 5,1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 4,133	\$ 5,038
減少 0.25~1%	(\$ 3,954)	(\$ 4,8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787</u>	<u>\$ 5,1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13年	11-14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140,468</u>	<u>1,140,468</u>
已發行股本	<u>\$ 11,404,677</u>	<u>\$ 11,404,677</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9,494,322	\$ 9,494,3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25,200	525,2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2,056	52,0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05</u>	<u>-</u>
	<u>\$ 10,071,683</u>	<u>\$ 10,071,578</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 50% 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8 仟元，因無分配盈餘，因是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3,933	
現金股利	536,020	<u>\$ 0.47</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0,794	
現金股利	1,680,702	<u>\$ 1.5</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966,474	\$ 1,082,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3,887)	(38,265)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4,202	(75,2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換算差額之份額	(5,085)	(1,973)
年底餘額	<u>\$ 261,704</u>	<u>\$ 966,47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4,217	\$ 458,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112,699</u>	<u>(344,583)</u>
年底餘額	<u>\$ 226,916</u>	<u>\$ 114,21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6,281)	(\$ 120,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5,382	28,2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9)	(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72	3,13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u>-</u>	<u>(6,516)</u>
年底餘額	<u>(\$ 876)</u>	<u>(\$ 96,281)</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已於 105 年 8 月全數執行完畢，將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折舊及攤銷暨員工福利費用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220	\$ 1,078,444
其他無形資產	406,969	398,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6</u>	<u>15,776</u>
合計	<u>\$ 1,310,605</u>	<u>\$ 1,492,4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0,336	\$ 798,441
營業費用	<u>312,884</u>	<u>280,003</u>
	<u>\$ 893,220</u>	<u>\$ 1,078,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6	\$ 3,237
營業費用	<u>414,579</u>	<u>410,773</u>
	<u>\$ 417,385</u>	<u>\$ 414,0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1,410	\$ 90,619
確定福利計畫	<u>25,825</u>	<u>1,354</u>
	107,235	91,973
其他員工福利	<u>3,394,566</u>	<u>3,075,1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01,801</u>	<u>\$ 3,167,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1,886	\$ 1,330,607
營業費用	<u>2,239,915</u>	<u>1,836,558</u>
	<u>\$ 3,501,801</u>	<u>\$ 3,167,16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暨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u>\$ 20,000</u>	<u>\$ 6,500</u>
董事酬勞	<u>\$ 8,600</u>	<u>\$ 6,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暨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5 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5,497	\$ 121,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26	33,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19
	<u>214,223</u>	<u>158,417</u>
遞延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	<u>136,392</u>	<u>159,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0,615</u>	<u>\$ 317,7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08,524</u>	<u>\$ 2,746,9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09,449	\$ 466,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285	115,576
免稅所得	(34,066)	(25,9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	(394,959)	(531,03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12,776	132,6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26	33,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19
其他	<u>143,404</u>	<u>122,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0,615</u>	<u>\$ 317,79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415,676	\$ 20,175
應收退稅款	<u>10,159</u>	<u>90,400</u>
	<u>\$ 425,835</u>	<u>\$ 110,5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4,052</u>	<u>\$ 46,2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停業單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950	(\$ 392,256)	\$ -	\$ -	(\$ 17,190)	\$ 304,504
存貨	282,587	(4,447)	-	-	(1,711)	276,429
其他應付款	318,313	(43,185)	-	-	(8,226)	266,9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95	-	-	1,353	-	10,248
其他	43,592	(6,264)	-	-	(709)	36,619
	<u>1,367,337</u>	<u>(446,152)</u>	<u>-</u>	<u>1,353</u>	<u>(27,836)</u>	<u>894,702</u>
虧損扣抵	21,833	277,455	319,562	-	(4,168)	614,682
投資抵減	139,586	42,771	-	-	(2,463)	179,894
	<u>\$1,528,756</u>	<u>(\$ 125,926)</u>	<u>\$ 319,562</u>	<u>\$ 1,353</u>	<u>(\$ 34,467)</u>	<u>\$1,689,2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5,670</u>	<u>\$ 10,466</u>	<u>\$ -</u>	<u>\$ -</u>	<u>(\$ 1)</u>	<u>\$ 16,13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停業單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36	\$ 192,922	\$ 436,972	\$ -	\$ 10,420	\$ 713,950
其他應付款	109,771	33,533	169,517	-	5,492	318,313
存貨	360,701	(104,466)	24,200	-	2,152	282,5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85	-	-	2,410	-	8,895
其他	57,562	(29,761)	14,871	-	920	43,592
	<u>608,155</u>	<u>92,228</u>	<u>645,560</u>	<u>2,410</u>	<u>18,984</u>	<u>1,367,337</u>
虧損扣抵	331,240	(308,675)	-	-	(732)	21,833
投資抵減	84,597	49,748	-	-	5,241	139,586
	<u>\$1,023,992</u>	<u>(\$ 166,699)</u>	<u>\$ 645,560</u>	<u>\$ 2,410</u>	<u>\$ 23,493</u>	<u>\$1,528,7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2,992</u>	<u>(\$ 7,324)</u>	<u>\$ -</u>	<u>\$ -</u>	<u>\$ 2</u>	<u>\$ 5,67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92,752
106 年度到期	498,482	1,128,303
107 年度到期	213,380	358,362
108 年度到期	154,081	1,724,384
109 年度到期	1,163,779	1,258,593
110 年度到期	424,751	573,919
111 年度到期	1,420,063	1,703,173
112 年度到期	1,180,225	2,252,629
113 年度到期	50,790	314,925
114 年度到期	51,133	51,952
115 年度到期	51,734	28,838
116 年度到期	28,332	28,838
117 年度到期	28,332	28,838
118 年度到期	28,332	28,838
119 年度到期	28,332	28,838
	<u>\$ 5,321,746</u>	<u>\$ 9,703,1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8,917</u>	<u>\$ 315,59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90,719	106年
259,314	107年
846,864	108年
1,276,488	109年
470,685	110年
1,733,906	111年
2,181,837	112年
302,653	113年
51,133	114年
51,734	115年
28,332	116年
28,332	117年
28,332	118年
28,332	119年
<u>\$ 7,878,661</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161,086 仟元及 4,624,611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301,134</u>	<u>\$ 2,992,4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47,942</u>	<u>\$ 450,75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1%	18.43%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最 後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
永餘投資公司	103
中外古今公司	103
達意科技公司	103
Hydis Taiwan Inc.	103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4	\$ 2.02
來自停業單位	(0.05)	(1.5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69</u>	<u>\$ 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74	\$ 2.02
來自停業單位	(<u>0.05</u>)	(<u>1.55</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9</u>	<u>\$ 0.4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07,939	\$ 539,330
加回：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損失	<u>61,184</u>	<u>1,763,46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69,123</u>	<u>\$ 2,302,7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0,865	1,140,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52</u>	<u>4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1,817</u>	<u>1,140,8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4,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至 105 年 7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依約定比例行使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係依發行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 成訂定。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發行期間	可行使單位	本年度行使單位	累積已行使單位	失效單位	行使價格(元)
99年7月	<u>4,500</u>	<u>-</u>	<u>193</u>	<u>4,307</u>	<u>\$ 23.6</u>

104 年度

發行期間	可行使單位	本年度行使單位	累積已行使單位	失效單位	行使價格(元)
99年7月	<u>4,500</u>	<u>-</u>	<u>193</u>	<u>1,663</u>	<u>\$ 23.6</u>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 (Binomial Option Price Model)，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03%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7.89%
	預期股利率	52.67%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取得子公司川元電子（揚州）公司之股權 9.11%，致持股比例由 90.89% 增加至 10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u>104年度</u> \$ 15,99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516</u>)
權益交易差額（帳列未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u>\$ 9,476</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04,080	\$326,40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減少(增加)	(<u>863</u>)	<u>43,751</u>
支付現金	<u>\$303,217</u>	<u>\$370,1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可交換公司債	\$ -	\$ -	\$ 289,860	\$ 289,860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15,465</u>	<u>-</u>	<u>-</u>	<u>115,465</u>
合 計	<u>\$ 115,465</u>	<u>\$ -</u>	<u>\$ 289,860</u>	<u>\$ 405,3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87,015</u>	<u>\$ -</u>	<u>\$ -</u>	<u>\$ 1,787,0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可交換公司債	\$ -	\$ -	\$ 295,084	\$ 295,084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115,133</u>	<u>-</u>	<u>-</u>	<u>115,133</u>
合 計	<u>\$ 115,133</u>	<u>\$ -</u>	<u>\$ 295,084</u>	<u>\$ 410,21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74,316	\$ -	\$ -	\$ 1,674,31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26</u>	<u>26</u>
合 計	<u>\$ 1,674,316</u>	<u>\$ -</u>	<u>\$ 26</u>	<u>\$ 1,674,34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可交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295,084	\$ 26	\$ 295,110	
認列於損失	(65)	(25)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u>(5,159)</u>	<u>(1)</u>	<u>(5,160)</u>	
年底餘額	<u>\$ 289,860</u>	<u>\$ -</u>	<u>\$ 289,860</u>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可交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282,799	\$ 27	\$ 282,826	
認列於利益	1,734	-	1,7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51</u>	<u>(1)</u>	<u>10,550</u>	
年底餘額	<u>\$ 295,084</u>	<u>\$ 26</u>	<u>\$ 295,11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交換公司債	由金融機構按適當之評價模型估算並出具相關之價值分析報告決定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每股淨值增加、波動度減少、無風險利率減少、風險貼水減少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權益工具投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因金額未具重大，以成本作為其評估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05,325	\$ 410,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892,674	10,205,25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87,270	1,800,266
	3,152,339	4,782,0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情形，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韓圀及港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韓圀及港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u>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u>		<u>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u>\$ 5,063</u>	<u>(\$ 19,680)</u>	<u>(\$ 14,429)</u>	<u>(\$ 2,163)</u>
		<u>韓圀對美元之影響</u>		<u>港幣對美元之影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u>(\$ 44,896)</u>	<u>(\$ 19,382)</u>	<u>(\$ 308)</u>	<u>(\$ 35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60,960	\$ 5,282,689
－金融負債	-	2,099,2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19,805 仟元及 26,41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有稅前現金流出 10,496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此增加或減少 89,351 仟元及 83,7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31,806 仟元及 3,205,498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 452,072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	-	129,000	124,493	46,488
	<u>\$ 452,072</u>	<u>\$ -</u>	<u>\$ 129,000</u>	<u>\$ 124,493</u>	<u>\$ 46,4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03,769	\$ 184,844	\$ 1,828,380	\$ -	\$ -
無附息負債	-	-	131,300	252,342	50,550
	<u>\$ 103,769</u>	<u>\$ 184,844</u>	<u>\$ 1,959,680</u>	<u>\$ 252,342</u>	<u>\$ 50,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7,529	\$ 239,911
關聯企業	28	-
	<u>\$ 77,557</u>	<u>\$ 239,911</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04,201	\$ 8,41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058	48,341
	<u>\$ 325,259</u>	<u>\$ 56,760</u>

(三)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8,622	\$ 93,561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823	\$ 27,607
關聯企業	4,310	4
	<u>\$ 23,133</u>	<u>\$ 27,611</u>

(五)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171	\$ 10,153
關聯企業	<u>5,738</u>	<u>3,805</u>
	<u>\$ 15,909</u>	<u>\$ 13,958</u>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628	\$ 4,42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515</u>	<u>13,754</u>
	<u>\$ 43,143</u>	<u>\$ 18,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434	\$ 7,648
關聯企業	<u>245</u>	<u>2,872</u>
	<u>\$ 10,679</u>	<u>\$ 10,5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4,599</u>	<u>\$113,739</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9,686	\$101,382
退職後福利	<u>1,328</u>	<u>1,203</u>
	<u>\$111,014</u>	<u>\$102,585</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質抵押作為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海關進口貨物擔保金、廠房土地租賃押金及聲請假扣押擔保金等之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11,329 仟元及 236,555 仟元。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短期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3,610,000 仟元及 7,390,000 仟元。

合併公司為維護其技術專利之智慧財產權，針對侵害合併公司專利權者，將評估予以提起侵權訴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他公司對合併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合併公司將持續採取積極辯護態度，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9,088	32.25 (美元：新台幣)	\$ 4,808,088
美元	133,019	6.937 (美元：人民幣)	4,289,863
美元	139,213	1,194.002 (美元：韓圓)	4,489,652
美元	31,790	7.756 (美元：港幣)	<u>1,025,228</u>
			<u>\$ 14,612,83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786	32.25 (美元：新台幣)	\$ 5,314,349
美元	88,278	6.937 (美元：人民幣)	2,846,966
美元	30,835	7.756 (美元：港幣)	<u>994,429</u>
			<u>\$ 9,155,7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0,6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586,008
美元	97,209	6.4936 (美元：人民幣)	3,190,885
美元	61,445	1,167.7339 (美元：韓圓)	2,016,932
美元	30,524	7.7509 (美元：港幣)	<u>1,001,950</u>
			<u>\$ 12,795,7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0,6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617,985
美元	90,620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4,602
美元	29,458	7.7509 (美元：港幣)	966,959
美元	1,028	1,167.7339 (美元：韓圓)	33,744
			<u>\$ 8,593,290</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105,185 仟元及 197,4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地區別分為國內、亞洲及美洲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

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國 內	\$15,903,447	\$13,805,780	\$ 1,256,153	\$ 1,131,111
亞 洲	10,234,522	10,214,119	(265,612)	(522,107)
美 洲	3,533,670	3,908,465	(473,831)	(715,287)
調整及沖銷	(15,665,433)	(14,621,861)	-	-
	<u>\$14,006,206</u>	<u>\$13,306,503</u>	516,710	(106,283)
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56,122)	(342,934)
利息收入			74,546	127,947
權利金收入			2,254,572	2,983,068
股利收入			74,702	98,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10,800)	(46,224)
利息費用			(29,677)	(86,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損)			26,427	(70,629)
處分投資淨益(損)			(4,202)	99,248
外幣兌換淨益			105,185	197,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損)			268	(56,491)
減損損失			(178,170)	(119,835)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35,085</u>	<u>69,664</u>
稅前淨利			<u>\$ 2,408,524</u>	<u>\$ 2,746,96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股利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處分投資淨益(損)、外幣兌換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減損損失、其他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等。

(二) 主要產品收入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顯 示 器	\$11,410,193	\$11,956,272
電 子 標 籤	2,440,927	1,278,464
其 他	<u>155,086</u>	<u>71,767</u>
	<u>\$14,006,206</u>	<u>\$13,306,50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亞洲及美洲。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769,473	\$ 1,962,358
亞 洲	2,364,612	3,211,397
美 洲	<u>10,681,417</u>	<u>11,138,338</u>
	<u>\$ 14,815,502</u>	<u>\$ 16,312,09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主要係來自顯示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5,700,119	\$ 6,275,893
客戶 B	1,983,575	573,538
客戶 C	<u>121,916</u>	<u>1,729,480</u>
	<u>\$ 7,805,610</u>	<u>\$ 8,578,911</u>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2)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註 3)	其他應收款	是	\$ 879,906 (189,269 仟人民幣)	\$ 879,906 (189,269 仟人民幣)	\$ 879,906 (189,269 仟人民幣)	3.915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 474,617 (102,090 仟人民幣)	\$ 1,384,901 (297,894 仟人民幣)	\$ 1,384,901 (297,894 仟人民幣)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64898 換算。

註 2：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為限。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3)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3)	年底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 1)	\$ 6,772,504	\$ 287,946 (8,929 仟美元)	\$ -	\$ -	\$ -	-	\$ 27,090,015	是	否	是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 1)	6,772,504	57,589 (1,786 仟美元)	-	-	-	-	27,090,015	是	否	是
		E Ink Corporation	(註 1)	6,772,504	843,107 (26,143 仟美元)	774,000 (24,000 仟美元)	451,500 (14,000 仟美元)	-	2.86	27,090,015	是	否	否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註 1)	6,772,504	230,357 (7,143 仟美元)	-	-	-	-	27,090,015	是	否	否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註 1)	6,772,504	193,500 (6,000 仟美元)	129,000 (4,000 仟美元)	129,000 (4,000 仟美元)	-	0.48	27,090,015	是	否	否
		PVI Global Corp.	(註 1)	6,772,504	193,500 (6,000 仟美元)	129,000 (4,000 仟美元)	129,000 (4,000 仟美元)	-	0.48	27,090,015	是	否	否

註 1：子公司。

註 2：係以不逾本公司股權淨值 25% 為限。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註 4：係以不逾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仟股數或仟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或 淨 值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201	\$ 510,306	0.53	\$ 510,306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	7,814	75,640	0.47	75,640	
	晶宏半導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2,863	114,220	4.53	114,220	
	眾福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6	22,305	4.26	22,505	
	IGNIS INNOVATION INC.	—	"	388	-	0.24	-	
永餘投資公司	新醫科技公司	—	"	109	-	2.37	-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9	115,465	-	115,465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59	718,767	0.74	718,767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	155	-	155	
	振曜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309	367,927	6.38	367,927	
	天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	59,218	1.94	44,177	
	新譜光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2,228	27,801	10.93	21,410	
	新應材公司	—	"	1,286	16,600	2.65	19,657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錫威峰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37,500 仟人民幣	10.00	14,179 仟人民幣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普通股股票							
	Sambo Computer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公司債							
	Giant Cryst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5 仟美元	-	2,115 仟美元	
PVI Global Corp.	公司債							
	Giant Cryst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01 仟美元	-	3,701 仟美元	
Dream Universe Ltd.	公司債							
	Giant Cryst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2 仟美元	-	3,172 仟美元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其他調整項 (註4)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公司債														
	中華映管公司 (註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600,000	-	\$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凱昱投資公司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餘投資 公司	子公司	93,500	1,148,567	-	-	93,500	1,326,637	1,326,637	-	178,070	-	-
永餘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凱昱投資公司 (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太科技 工業公司	母公司	-	-	-	1,251,070	-	-	-	-	(1,251,070)	-	-
立奇光電科技 (揚州)公司	保本型理財產品 聚寶財富穩贏2號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	111,200 仟人民幣	-	78,601 仟人民幣	78,000 仟人民幣	601 仟人民幣	-	-	33,200 仟人民幣

註 1：本年度減少係私募有擔保公司債到期償還。

註 2：本年度增加及減少主要係調整投資架構，由子公司永餘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凱昱投資公司所致，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帳列利息收入。

註 4：包括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註1)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銷貨	(\$ 5,939,451)	(45)	月結30天	\$ -	-	\$ 993,244	30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銷貨	(1,748,720)	(13)	月結30天	-	-	96,105	3	
	E Ink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09,814)	(1)	約定條件	-	-	49,385	1	
	E Ink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731,897	27	約定條件	-	-	(266,868)	(7)	
	達意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01,091)	(11)	約定條件	-	-	187,620	6	
	達意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2,360	4	約定條件	-	-	(145)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45,443	12	約定條件	-	-	(2,231,558)	(55)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1,038	2	約定條件	-	-	(644,379)	(16)	
	德奇電子揚州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04,201	3	約定條件	-	-	-	-	
達意科技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2,360)	(15)	約定條件	-	-	145	22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01,091	77	約定條件	-	-	(187,620)	(76)	
	E Ink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61,743	19	約定條件	-	-	(60,626)	(24)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相同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939,451	100	月結30天	-	-	(993,244)	(100)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48,720	100	月結30天	-	-	(96,105)	(100)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1,038)	(98)	約定條件	-	-	644,379	99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5,443)	(100)	約定條件	-	-	2,231,558	100	
E Ink Corporation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731,897)	(88)	約定條件	-	-	266,868	76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814	14	約定條件	-	-	(49,385)	(12)	
	達意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61,743)	(8)	約定條件	-	-	60,626	17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相同									
E Ink California, LLC	E Ink California, LLC	子公司	進貨	409,243	51	約定條件	-	-	(278,418)	(66)	
E Ink California, LLC	E Ink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409,243)	(100)	約定條件	-	-	278,418	100	

註1：係佔應收(付)帳款一關係人之比例。

註2：上述交易除德奇電子揚州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 993,244	6.06	\$ 6,505	已收回	\$ 810,611	\$ -
	達意科技公司	子公司	187,620	9.27	-	—	83,465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141,330	(註1)	-	—	113,201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1,801,677	(註1)	957,953	已收回	1,338,898	-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907,279	(註1)	907,279	催收中	-	-
Dream Universe Ltd.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3,687	(註2)	123,687	催收中	-	-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494,809	(註1)	494,809	催收中	-	-
PVI Global Corp.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403,125	(註3)	403,125	—	16,125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644,379	(註1)	343,922	催收中	-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2,231,558	(註1)	1,281,868	已收回	1,573,365	-
川揚電子(揚州)公司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5,370	(註1)	105,370	催收中	-	-
E Ink Corporation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母公司	266,868	17.93	-	—	266,868	-
E Ink California, LLC	E Ink Corporation	母公司	278,418	2.08	60,729	催收中	56,077	-

註 1：係去料加工之其他應收款。

註 2：係應收出售設備款。

註 3：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VI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 3,090,254	\$ 3,090,254	99,413	100.00	\$ 9,137,356	\$ 1,622,924	\$ 1,622,924	(註2)
	中外古今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件材料批發及銷售	6,394,455	6,394,455	671,032	100.00	6,164,669	(170,637)	(170,637)	(註2)
	E Ink Corporation	美國波士頓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4,911,303	4,911,303	1	45.31	4,559,166	(12,832)	(135,179)	(註2)
	永餘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事業	5,015,000	5,015,000	152,433	100.00	2,372,319	(29,697)	(29,697)	(註2)
	凱昱投資公司	桃園市	一般投資事業	-	935,000	-	-	-	2,699	2,699	(註1及2)
	達意科技公司	桃園市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1,405,230	1,405,230	-	100.00	1,675,750	646,137	622,417	(註2)
	Dream Universe Ltd.	Mauritius	一般貿易事業	128,710	128,710	4,050	100.00	346,341	1,540	1,540	(註2)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Hong Kong	一般貿易事業	18,988	18,988	3,570	100.00	28,545	558	558	(註2)
	般特科技公司	台中市	消費性影音系統製造及銷售	34,547	34,547	2,203	47.07	-	-	-	清算中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49,267	49,267	1,550	0.09	4,384	(132,234)	(119)	(註2)
	Hot Track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735	1,735	50	100.00	10	4	4	(註2)
中外古今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4,865,850	4,865,850	1,748,252	99.91	4,866,910	(132,234)	(132,115)	(註2)
	E Ink Corporation	美國波士頓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1,618,500	1,618,500	-	12.88	1,296,007	(12,832)	(38,426)	(註2)
永餘投資公司	Lucky Joy Holdings Ltd.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36,117	36,117	1,098	100.00	(27)	12	12	(註2)
	永豐餘生技公司	台中市	農產品栽培、加工及銷售暨餐廳經營	36,000	-	3,600	36.00	25,053	(67,680)	(11,319)	
	協立光電公司	台北市	平面顯示器技術開發、移轉及專利授權	18,860	18,860	1,050	25.65	-	(2,250)	(7,523)	清算中(註1)
E Ink Corporation	E Ink California, LLC	美國加州	電子墨水研發及銷售	29,100 仟美元	29,100 仟美元	27,400	100.00	27,346 仟美元	2,039 仟美元	(187 仟美元)	(註2)
	E Ink Japan Inc.	日本東京	電子墨水產品開發	86 仟美元	86 仟美元	-	100.00	104 仟美元	13 仟美元	13 仟美元	(註2)
	E Ink Systems, LLC.	美國加州	應用軟體之研發	337 仟美元	-	-	100.00	560 仟美元	224 仟美元	224 仟美元	(註2)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E Ink Corporation	美國波士頓	電子墨水製造及銷售	152,875 仟美元	152,875 仟美元	1	41.81	136,068 仟美元	(140 仟美元)	(3,976 仟美元)	(註2)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貿易事業	151,300 仟美元	151,300 仟美元	151,300	100.00	107,507 仟美元	(172 仟美元)	(172 仟美元)	(註2)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液晶顯示器之銷售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26,000	100.00	105,126 仟美元	54,682 仟美元	54,682 仟美元	(註2)
	Ruby Lustre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30,000 仟美元	30,000 仟美元	30,000	100.00	25,969 仟美元	(879 仟美元)	(879 仟美元)	(註2)
	North Diamond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750 仟美元	1,750 仟美元	1,750	35.00	-	-	-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事業	1,540 仟美元	1,540 仟美元	1,540	35.00	-	-	-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Korea	液晶顯示器產品研發及銷售	27,612 仟美元	27,612 仟美元	3,783	94.73	105,319 仟美元	57,519 仟美元	54,536 仟美元	(註2)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Hydis Taiwan Inc.	桃園市	液晶顯示器產品銷售	-	-	-	100.00	(386,596 仟韓圓)	(264,999 仟韓圓)	(264,999 仟韓圓)	(註2)

註 1：凱昱投資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由永餘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後解散，協立光電公司股權變更為存續公司永餘投資公司持有。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註 1)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 6)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 4,879,425 (151,3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510,251 (108,845 仟美元)	\$ -	\$ -	\$ -	\$ 3,510,251 (108,845 仟美元)	(\$ 5,807) (180 仟美元)	100.00	(\$ 5,807) (180 仟美元)	\$ 3,462,134 (107,353 仟美元)	\$ -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註 6)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967,500 (3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967,500 (30,000 仟美元)	-	-	-	967,500 (30,000 仟美元)	(28,359) (879 仟美元)	100.00	(28,359) (879 仟美元)	837,500 (25,969 仟美元)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註 6)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2,319,775 (71,931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51,556) (1,598 仟美元)	100.00	(51,556) (1,598 仟美元)	1,749,176 (54,238 仟美元)	-
川揚電子(揚州)公司 (註 6)	液晶平板模組組裝	129,000 (4,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29,000 (4,000 仟美元)	-	-	-	129,000 (4,000 仟美元)	1,484 (46 仟美元)	100.00	1,484 (46 仟美元)	119,519 (3,706 仟美元)	-
川元電子(揚州)公司 (註 6)	液晶平板顯示器研發及銷售	319,791 (9,916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13,173 (6,610 仟美元)	-	-	-	213,173 (6,610 仟美元)	(24,972) (774 仟美元)	100.00	(24,972) (774 仟美元)	24,736 (767 仟美元)	-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註 6)	發光二極體產品製造及銷售	599,850 (18,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96,750 (3,000 仟美元)	-	-	-	96,750 (3,000 仟美元)	(50,765) (10,448 仟人民幣)	75.81	(38,482) (7,920 仟人民幣)	(625,218) (134,485 仟人民幣)	-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公司 (清算中)	車載液晶顯示器組裝	310,245 (9,6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5,411 (1,098 仟美元)	-	-	-	35,411 (1,098 仟美元)	-	(註 4)	-	-	-
帝豪電子(揚州)公司	液晶裝置之背光板顯示模組組裝	161,250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56,437 (1,750 仟美元)	-	-	-	56,437 (1,750 仟美元)	-	35.00	-	-	-
深圳海帝士液晶公司 (清算中)(註 6)	液晶顯示器產品銷售	2,193 (6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4) (142 仟韓圓)	94.73	(4) (134 仟韓圓)	(1,806) (66,874 仟韓圓)	-
德奇電子揚州公司	平板顯示器生產及銷售	185,959 (40,0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3,153 (649 仟人民幣)	49.00	1,545 (318 仟人民幣)	89,233 (19,195 仟人民幣)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08,522 (155,303 仟美元)	\$8,804,605 (273,011 仟美元)	\$17,677,400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RMB\$1=\$4.64898 及 KRW\$1=\$0.02701 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32.263、RMB\$1=\$4.85881 及 KRW\$1=\$0.02801 換算。

註 3：係依據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103 年 6 月由法院裁定破產，並指派破產管理人，因是於沖銷投資金額後，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5：與大陸轉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表一、五及六。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太科技工業公司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93,244	收款期間為 30 天	3.0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39,451	依約定條件為之	42.4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48,720	依約定條件為之	12.5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07,279	付款期間為 30~90 天	2.7
		E Ink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成本	2,731,89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9.5
		達意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01,091	依約定條件為之	10.7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4,379	依約定條件為之	1.9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01,677	依約定條件為之	5.4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1,558	依約定條件為之	6.7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245,443	依約定條件為之	8.9
1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7,882	依約定條件為之	2.7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5 億元以上之交易事項。